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備忘錄**

此乃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的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與天富金融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天富金融」)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戰略合作備忘錄」)。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本集團與天富金融將共同成立名為天富新經濟機遇基金的基金(「基金」)，以投資於新經濟業務及綠色及可持續發展業務模式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物聯網、電動車、碳交易、無紙化、生命科學、綠色科技及遙距工作業務(「業務」)。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天富金融
投資方向：	基金將主要從事業務的股權投資
注資方式：	本集團將投資500,000港元，作為天富金融10%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除有關其效率及保密性的條款外，戰略合作備忘錄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本公司及天富金融同意基於誠信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所載基本原則進行進一步磋商。成立基金的正式法律文件以及本集團及天富金融的權利及責任詳情將會透過最終協議及基金將予落實的內部決策政策個別協定。

### 有關天富金融的資料

天富金融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天富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富香港」）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富金融及天富香港統稱「天富金融集團」）。天富香港為專業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牌照，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天富金融集團致力為企業、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賬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投資諮詢服務，同時切合客戶的風險狀況和預期回報，為他們量身定製全面的投資解決方案。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天富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正在尋找機會充份發揮投資的潛在價值，目的為提升股東回報。根據戰略合作備忘錄，本集團與天富金融將共同成立基金，以對業務作出投資。基金將旨在透過主要將資金投放在與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有關之投資，從而逐步達到中長期資本增值。本集團認為，中國以至香港及澳門的未來發展已不再依賴舊經濟行業，而新經濟行業將繼續蓬勃發展。設立基金(倘作實)有助本集團利用自身於可持續發展顧問、ESG投資及綠色金融方面的專業知識，以投資於具備良好發展潛力之項目，從而實現資本增值，並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達至絕佳的協同效應。本集團與天富金融預期持續擴大及加深合作範疇，緊密結合雙方的資源及互補彼此優勢，以期共同發掘其他投資機遇及尋找互利及雙贏局面。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相信戰略合作備忘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與天富金融不一定就戰略合作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簽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http://www.asecg.com)。